

# 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一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促进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建设工程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其中，建设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建设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建设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基本原则】**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及诚实信用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基本制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

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进入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统一进行招标投标，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评标、定标公开制度。评标专家库、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报告、定标情况、中标结果应当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 网址：[www.cpinfo.com.cn](http://www.cpinfo.com.cn)）公开。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市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指导监管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介机构。

市交通、水利、园林、电力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负责对本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当事人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审计监督。

市行政监察部门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建设，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场所、信息、咨询、见证服务，确认交易结果，收集、存储和发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信息，整理、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备查，管理场内招标投标活动秩序，负责评标专家库管理，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统一代管，协助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交易活动进行监管。

**第六条【电子招标】**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

**第七条【信用信息应用】**建设、交通、水利、园林、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

在本市参与建设工程投标的企业，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应当在市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企业信用信息登记。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信息综合评价成果的使用方法。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建设工程提倡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企业。

## **第二章 招标方式与范围**

**第八条【招标方式】**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九条【公开招标范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但依法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根据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实行招标，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

**第十条【邀请招标范围】**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并按照规定报请批准后，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招标人邀请招标的，应当向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全部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超过1.5%，且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费用明显低于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的，方可被认定为有本条第一款（二）所列情形。

**第十一条【不招标范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确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

（七）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八）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该企业有直接控股的施工企业，或者该企业由施工企业直接控股，且相应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视为规避招标。

**第十二条【依法核准】**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进行核准。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并负责解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核准的内容依法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简化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不进行技术标评审而采用通用技术的建设工程招标，采用以下简化招标措施：

（一）直接抽签订标。主要适用于单项合同价不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施工发包、不超过100万元的服务招标，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合同价格或结算原则，在合格投标人中抽签确定中标人，抽签时对企业信用分值排名前列的有效投标人采用差异化措施，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批量招标。主要适用于需求明确同类零星项目，采用捆绑、打包等批量招标方式，一次集中招标确定1名或者多名中标人。

（三）预选招标。主要适用于抢险救灾工程、修缮工程以及经常发生的货物、服务招标，一次集中招标确定不少于2家且有效期不超过2年的预选企业，并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从预选企业中确定后续具体项目的中标人和中标价格。

（四）其他简化程序、缩短招标时限的变通措施。

### 第三章 招标

**第十四条【招标条件】**开展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手续的，应当先予履行；
-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有招标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招标人的职责】**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对下列事项及其合法性负责：

- （一）依法向有关部门报请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的核准、审批，按照核准、审批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招标方式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
- （二）依照本办法规定，自行组建招标机构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事宜；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核；
- （四）参照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 （五）依照本办法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在编制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和项目合理成本价；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事项的异议及时答疑、回复；

（八）依照本办法规定，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公开；

（九）即时发布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合格投标人等信息；

（十）依照本办法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并即时发布定标信息；

（十一）依照本办法规定，适时处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十二）依照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十三）依法履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义务，并督促中标人诚信履行合同义务；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招标人不依法履行职责，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招标机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招标人有自行招标能力的，应当组建招标机构自行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招标人不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含工程量清单）应当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招标机构或者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招标过程中的主要文件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招标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公章。

**第十七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实际及招标需求，参照信息网公布的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有关专业工程没有范本的，参照国家发布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与范本不一致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标示和说明。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否决性条款应当清晰明确。

**第十八条【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统一帐户，统一代收代退。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

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后不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交易中心交付招标人。

**第十九条【招标文发布】** 招标人应当通过信息网按照下列规定时限持续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

（一）采用投标报名方式的，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日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20 日，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20 日，方案设计招标的不得少于 30 日。

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条【答疑与踏勘】**投标人可以在信息网不署名提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招标人应当在信息网及时答复。

（一）采用投标报名的，对招标公告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报名截止 3 日前提出，答疑应当在投标报名截止 2 日前发出。采用资格预审的，对资格预审公告的质疑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5 日前提出，答疑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3 日前发出。逾期答疑的，投标报名或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二）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0 日前提出，答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发出；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质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3 日前提出，答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2 日前发出。逾期答疑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第二十一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招标文件中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方式编制。不具备编制招标控制价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造价指标、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或者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建设工程，其最高投标限价即为合同价，参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报价原则】**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但应当编制项目合理成本价，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开。

投标价格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承诺，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第二十三条【最高投标限价和合理成本价公开】**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和项目合理成本价应当经过财政部门审核，并与招标公告同时在信息网公布。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公布。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成本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3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立即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进行调

整并重新公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十四条【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内容】**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内容：

（一）直接抽签发包的施工招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含措施项目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者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税金、规费以及相关说明等。

（二）其他施工招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税金和规费合计。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另外单列。

相关专业工程计价标准、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货物、服务暂估价】**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货物、服务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暂估价的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总承包单位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人应当

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不少于 3 个品牌进行选择。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用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

**第二十六条【专业工程暂估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建设工程，无法提供专业工程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暂估该部分工程的造价，暂估价累计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总价的 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该部分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总承包人应当在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第二十七条【标段划分】**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确需划分标段的，应当依法合理划分标段并报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第四章 投标条件**

**第二十八条【资格审查】**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施工、监理招标以及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项目，一般采用资格后审；方案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资格预审；货物、其他服务项目招标可以采用投标报名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招标人可以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资格审查委员会总人数的1/3。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信息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投标人资质条件设置】**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工程所需的实际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应当清晰明确，易于判断。

招标人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般不得高于招标工程所需要的最低资质要求。

（二）招标工程要求投标申请人同时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申请人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

（三）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中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申请人具备总承包资质的同时还必须具备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某些专业工程资质，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不同总承包资质或者专业承包资质的承接范围存在交叉情形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满足资质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该工程投标。

**第三十条【施工和服务投标资格设置】**工程施工和服务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同类工程经验（业绩）作为投标资格条件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货物投标资格条件设置】**货物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特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授权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第三十二条【货物+安装投标资格设置】**含安装工程的货物招标，招标人应当设定承接安装工程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投标：

（一）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与具有相应安装资格条件的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投标；

（三）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单位。

**第三十三条【项目负责人任职限制】**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作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参与项目投标，否则该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四条【同类工程经验（业绩）】**除下列情形外，施工招标不得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

绩)要求:

(一) 建筑高度 2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48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二) 高度 150 米以上的构筑物;

(三) 深度或者高度 15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四) 轨道交通主要工程;

(五) 体育场馆、影剧院、歌舞剧院、博物馆、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六) 大型桥梁、港口、水库、设计标准百年一遇水务工程、泵站、地下建筑、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中长距离隧道、电站及电厂(含核电、火电、水电等)等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七) 医院及实验室中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八) 采用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型技术建设和管理的房屋建筑工程。

**第三十五条【同类业绩指标设置】**建设工程招标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指标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设置数量仅限 1 个,时间范围不得少于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二）指标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的内容，且不得超过 3 项，其中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相应指标的 50%，技术性指标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的相应指标。

招标人需要超出本办法规定设置其他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应当在评标专家库中按照专业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的专家并经专家论证同意。

**第三十六条【降低条件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一）采用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报名，确定的正式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名的，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的；

（二）采用资格后审，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的；

（三）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拟定中标人或者预选企业数量加上 2 名的。

确因工程实际需要无法取消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专家库中按照专业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的专家并通过专家论证。

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招标人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时间可以缩短，但不得少于原规定发布时间的 50%。招标公告重新发布后，投标人数量仍不足的，招标人可以继续后续招标程序，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信息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后直接发包，但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的，招标人不再采用批量或者预选招标方式。

**第三十七条【业绩公示】**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工程经验（业绩）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将合格投标人提交的工程经验（业绩）信息在信息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三十八条【应当拒绝投标情形】** 招标人应当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一）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申请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贿赂犯罪记录的；

（二）截标之前未通过项目对应本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登记的；

（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被依法暂扣、吊销或未通过续期的；

（四）企业被依法取消或暂停承揽业务（包括投标）资格的；

（五）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规定等原因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且在整改期内的；

（七）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可以拒绝投标情形】** 招标人可以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一）企业信用等级为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等级；
- （二）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三）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四）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涉嫌建设工程领域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第四十条【开标会】**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开标，并作好记录。投标人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第四十一条【投标人过多的处理】**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的，招标人应当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价格法、抽签法等方法淘汰部分投标人，但是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应当为 15 至 20 名。具体淘汰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采取抽签法的，对企业信用分值排名前列的有效投标人应当采用入围差异化措施，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评标委员会组建】**需要评标的工程，招标

人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在信息网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但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人。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因评标专家库没有相应专业库，或者评标专家库现有专家难以胜任该项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进行评标。

**第四十三条【施工评标委员会组成】**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组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用电子评标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商务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以上单数；

（二）采用纸质方式评标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和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均为 5 人以上单数。

**第四十四条【其他招标评标委员会】**服务和货物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方案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设计大师或者境外设计行业的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四十五条【定性评审】**建设工程项目评标一般采用定

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方案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逐轮淘汰表决，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数量不超过 3 名。

**第四十六条【谨慎废标】**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需要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或者废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第四十七条【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拟定中标人数量或者预选企业数量加上 2 名的，招标人不再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足 3 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对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信息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

**第四十八条【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投标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 **第六章 定标与中标**

**第四十九条【定标方法】**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公开公正、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最低价或合理低价等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进行细化。

（二）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票决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投标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 3 名投标人，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五十条【定标法公开】**招标人确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规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列举多种定标方法，在定标会上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最终定标方法。

**第五十一条【定标委员会】**招标人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确定正式投标人或者定标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

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与其有利益关系的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二条【清标】**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也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投标文件或者方案进行清标，作商务、技术的汇总分析，并出具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

清标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定标时限要求】**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完成定标。

（一）采用价格竞争法定标的，中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即在信息网公示。

（二）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者票决抽签法定标的，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进行定标。方案设计招标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30 日内确定中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信息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第五十四条【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五十五条【票决原则】**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五十六条【中标】**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即时将中标结果在信息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招标人在信息网公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财政投资的项目应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重新票决】**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应当票决补足：

-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三）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项目负责人更换】**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降低配备标准。

项目负责人等注册执业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经招标人同意，及时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 （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工作企业的；
- （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要求更换的；

（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七）死亡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一）至（六）项原因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等注册执业人员，自更换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本市其他项目投标。

**第五十九条【误工处理】**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按时开工的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达3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建设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可暂停其在本市的投标资格，并作不良行为记录。

## 第七章 异议和投诉

**第六十条【异议和投诉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异议和投诉，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将异议答复结果报有关行政监督机关备案。

**第六十一条【异议期限】**异议提起人应当按下列期限提出异议：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三）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四）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五）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第六十二条【异议形式】**异议提起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点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相关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在对异议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应当即时办理签收手续。

**第六十三条【异议不予受理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书面告知异议提起人：

（一）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二）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三）本办法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四）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五）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六）开标现场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七）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第六十四条【异议处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

招标人应当将书面答复或者答复记录自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在作出异议答复前应当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十五条【受理投诉主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投诉，由下列部门受理：

涉及招标人或者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涉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受理。

涉及公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由市行政监察部门受理。

涉及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可能涉嫌行贿、受贿或者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市检察机关投诉或举报。

**第六十六条【投诉时限】**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实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投诉。

依法应当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对下列事项提出投诉的，按照下列规定认定投诉人应当知道之日：

（一）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或者定标结果，为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

（二）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为开标

期间；

（三）对抽签结果，为抽签结束之日。

**第六十七条【投诉书内容】**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签收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者异议答复函等可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材料；已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六十八条【投诉不予受理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但未提出的；

（二）超过规定的投诉时效的；

（三）投诉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四）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五）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六）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七）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八）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六十九条【投诉审查】**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之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审查，视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投诉时限、形式、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投诉人；

（二）投诉时限、形式、内容符合规定，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三）投诉内容有多项但有部分内容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投诉时限、形式、内容符合规定的，予以正式受理。

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正式受理的，可以视需要书面通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暂缓签订合同。

**第七十条【配合调查】**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做出处理决定。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

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七十一条【不配合调查的处理】**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

（二）对于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可以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三）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四）对于投诉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驳回其投诉。

**第七十二条【专业问题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到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评审；

（三）组织召开听证会。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七十三条【撤回投诉】**投诉处理决定作出之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理由。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存在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行

政监督部门应当继续调查直至作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或利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及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七十四条【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根据调查及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根据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形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十五条【非法投诉的处理】**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行为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后，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七十六条【投诉处理期限】**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经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七十七条【投诉处理决定书】**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结论及依据；
- （六）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罚则】**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九条【追究刑责】**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条【界定】**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 （二）“国有资金占控股”，是指国有出资额或者国有股权持有比例占 50%以上的情形。

（三）“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是指国有出资额或者国有股权持有比例虽未达到 50%，但为所有股东中份额或者比例最大的情形。

（四）“定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以符合实质性条件为基准筛选出合格投标人的评标方式。符合定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2）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3）以往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业绩情况；（4）财务及商业信誉情况；（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五）“潜在投标人”，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人。

（六）“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主要有：（1）有意参加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情况，致使其不能参加投标时，其合法权益即受到侵害，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利害关系人。（2）只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控制投标风险，在准备投标文件时可能采用订立附条件生效协议的方式与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特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绑定投标，这些分包人和供应商和投标人有共同的利益，与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利害关系人。（3）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一般是投标工作的组织者，其个人的付出

相对较大，中标与否与其个人职业发展等存在相对较大关系，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利害关系人。

本办法涉及的名额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第八十一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珠海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实施日期及效力】** 本办法自 2015 年 月 日起施行，原《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同时废止，市政府及下属部门文件中与本办法抵触的内容同时废止。